

关于组织开展清远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21年第二批项目申报和2022年 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清远高新区科技信息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扎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21〕4号）及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现组织开展清远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2021年第二批项目申报和2022年项目入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 （一）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项目
- （二）市级区域品牌示范区建设项目
- （三）清远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四）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
- （五）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项目
- （六）知识产权优质服务项目（知识产权转化对接服务项目、知识产权公益文化传播项目、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项目）
- （七）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 （八）优秀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奖励项目

(九) 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项目

(十) 强化重点产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 申请单位原则上应为广东省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等，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须一并遵循。

(二) 申请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相关表格可在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下载），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三) 申请单位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四) 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失信信息。

(五) 已承担2020-2021年度同类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未验收结题或验收不通过的企业，原则上不得申报承担同类项目。

三、项目扶持安排

本次组织申报为项目储备入库，经评审后择优列入2022年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扶持对象。同时，我局将根据工作需要，从申报入库储备的项目中选择部分适合当年启动实施的优秀项目（优质知识产权服务、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

优先安排为 2021 年第二批项目实施，给予本年度财政资金扶持。

四、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

（一）各申报单位应于 8 月 9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 5 份报送当地县（市、区）或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市直或市外申报单位材料直接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二）各县（市、区）或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辖区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筛选，核实申报项目情况，符合条件的择优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推荐；市直或市外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组织核查。

（三）各县（市、区）或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于 8 月 16 日前将推荐项目材料汇总报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联系人：黄先生、冯先生

联系电话：0763-3369659。

电子邮箱：qysjzck@163.com。

地址：清远市新城连江路 13 号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楼知识产权促进科。

邮编：511515。

附件：2022 年清远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含

2021 年第二批项目)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7 月 14 日